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五十二期

發行人：劉　象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三一一七一三　一二一五一四八七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一五　司衡公司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號十五樓

司法業務研究發展
七十年度著有績效
黃院長頒獎會華松等
期勉各同人在職進修

【本刊訊】司法院於審檢分隸後，特別重視司法業務研究發展工作，此項工作由專設之第四廳主管其事，並編有專項預算，七十年度研究發展報告，經聘請專家學者審查竣事，評定等級，其中優等及甲等獎，並於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該院動員月會中由黃院長親自頒獎。

黃院長在會中頒發司法院所屬各機關七十年度研究發展報告優良作品獎，儀式簡單而隆重，獲獎作品如左：一、優等三篇：(1)少年事件處理法功能之研究，撰寫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長豪。(2)海上運送責任基礎理論之研究—因運送人責任，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林推事永謀。(3)強化行政訴訟之研究，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曾評事華松。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壹萬元。二、甲等三篇：(1)改進現行行政訴訟制度之研究，撰寫人臺灣高等法院楊推事仁壽。(2)經濟犯罪之研究，撰寫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趙推事功恆。各頒發獎狀及獎金新臺幣伍仟元。

黃院長於頒獎後，特別嘉勉得獎人對革新司法、強化審判功能所作的貢獻。並指出，學問的研究與工作的進步都是無止境的，希望各司法同人繼續致力。

黃院長強調：司法機關倡導研究發展，其目的在於改進司法業務，譬如這次得獎人各種作品，均與司法業務有關。得獎意義，不僅在於研究人員本身，而是在於倡導司法業務研究發展；不在於形式，而是在於實質意義。所謂「在職進修」，就是一面在工作，一面在研究發展。

頒獎後，黃院長並與全體得獎人合影留念。

又悉，前述得獎及其他入選作品，司法院將編入研究年報，其篇幅較多者，並印單行本。各項研究報告之研究結論，均分送各主管單位參考採擇，例如前述改進行政訴訟之研究報告，行政訴訟研究修正資料。

司法院業務會報
范秘書長剴切指示
妥善處理人民陳訴

【本刊訊】司法院第十二次業務會報業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舉行，由范秘書長主持，楊副秘書長及各廳處室主管均出席。首先檢討上次業務會報提示事項執行情形，繼由各單位主管報告一個月來業務進展情形。范秘書長對各單位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至表欣慰，並即席指示：

㈠人民陳訴案件中有關司法行政之建議，或報章雜誌報導與司法業務有關者，應詳細研究，如言之有物，確有成功㈡。司法業務研究會第一期各方反應至爲良好，第二期亦將繼續進行，中心議題、各種議案，應妥善準備，務期會議能順利舉行，發揮最大效果。㈢動員月會方式希人事處改進，提出可行方案。㈣司法人員服制，希第四廳繼續研究。㈤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學員即將結業，其分發事宜人事處應早策劃。㈥久豐大樓五樓以上各辦處、秘書處及會計處、密切協調積極籌備。㈦動員月會舉行方式，提出可例上有所謂例示規定與概括規定。本條第一項所謂：「本條部分：㈠關於第十條部分：立法院司法、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於本年三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繼續審查「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

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溫士源主持，法務部施次長、經濟部王次長、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均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此次聯席會議經審查通過條文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通過條文有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保留審查條文有第五條部分：關於第十一條。

擴大實施商務仲裁
疏減訟源消弭紛爭
楊副秘書長列席立院說明

【本刊訊】立法院司法、經濟委員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於本年三月廿四日上午九時在立法院第七會議室舉行，繼續審查「商務仲裁條例修正草案」。

會議由司法委員會召集委員溫士源主持，法務部施次長、經濟部王次長、司法院楊副秘書長均率同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此次聯席會議經審查通過條文有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通過條文有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保留審查條文有第五條部分：關於第十一條。

商務仲裁制度，倘能切實做好，確可達到疏減訟源效果。本條例於完成立法程序後，司法院等有關機關，多方宣導其功能，期能擴大各界利用商務仲裁制度消弭紛爭，甚資解決其爭執。㈡關於第五條部分：商務仲裁人「個人」不爲仲裁人，仲裁人允爲仲裁人，仲裁人當協調行政院等有關機關，多方宣導其功能，期能擴大各界利用商務仲裁制度消弭紛爭，甚

三審案件年有增加
積極清結已有成效
錢院長提業務報告

【本刊訊】司法院錢院長報告本年三月份國父紀念月會與動員月會於本月二十七日上午在司法大廈四樓禮堂舉行，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自主持，洪副院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與各同人均參加。

本次月會輪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報告業務。

錢院長在會中，說明最高法院年來刑案件日有增加，超過現有人力負擔，各推事因積勞成疾而住院者頗不乏人，幸經司法院調派十位二審推事就有必要之案件行言詞辯論、加強便民服務、以科學方法管理裁判資料，酌予多分案件，目前積案已逐漸減少。法律審之貫徹執行，亦訂有具體改進辦法，希望短期內能有良好效果。此外，定期召開民刑庭會議以統一各庭法律見解；編輯判例要旨與裁判選輯，以供實務上之參考，均有相當績效。而保密分案、書記長、大法官、范秘書長、楊副秘書長、各廳處室主管及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公懲會首長與各同人均參加。

本次月會輪由最高法院錢院長報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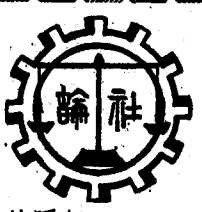
錢院長在會中，說明最高法院年來刑案件日有增加，超過現有人力負擔，各推事因積勞成疾而住院者頗不乏人，幸經司法院調派十位二審推事就有必要之案件行言詞辯論、加強便民服務、以科學方法管理裁判資料，酌予多分案件，目前積案已逐漸減少。法律審之貫徹執行，亦訂有具體改進辦法，希望短期內能有良好效果。此外，定期召開民刑庭會議以統一各庭法律見解；編輯判例要旨與裁判選輯，以供實務上之參考，均有相當績效。而保密分案、

司法同人購書
憑函八折優待

【本刊訊】司法周刊雜誌社爲優待各同人，公證法律問題研究暨文書格式彙編」、「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司法周刊合訂本」。

本社現出版書籍計有：「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司法周刊合訂本」。

創刊週年抒感



時序匆匆，本刊自去年青年節創刊迄今，轉瞬已屆滿一週年，一年的時間固不能算漫長，但以一個新生草創的刊物，在人力物力的條件限制之下，能每週與讀者見面，其艱苦歷程當不難想見。唯一值得安慰的是，這一年來，我們所受各級長官、社會人士、及我司法同人的督責、愛護與支持甚多，促使我們能夠兢兢業業，勉盡職守，無所隕越，值此創刊週年之日，特謹先申致由衷的謝忱！

本刊創刊於審檢分隸之後，在全面推動司法革新的進程中，當亦屬司法革新的重要環節，所負的使命亦至爲重大。記得我們在發刊詞中曾經指出，本刊發行的宗旨，乃是在於弘揚法治精神，改進司法業務，期能有助於法治的完成。而它的內容也將是兼羅並蓄，不祇局限於專業性的司法報導、法學論述、及法律問題研究等項，俾能使它成爲雅俗共賞，老少咸宜的社教性讀物。一年以來，我們本此目標，勤愼將事，雖不敢自詡有完滿之績效，但我們確已竭盡心力，今後自將一本初衷，虛心檢討，力求改進，以期達到我們預定的目標，不負讀者諸君的厚望。

創業維艱，守成不易，這一年來，我們已歷盡了創業的艱辛，但這不過是本刊成長發展的起步，今後我們所要走的路程仍甚遙遠，我們所遭遇的困難或將更多，在此創刊一週年之時，我們除了謹愼戒懼，朝夕惕勵而外，並深盼各級長官、各位同人，以及廣大的社會讀者諸君，能够繼續給予我們愛護與支持，並在編輯、內容、及發行各方面，隨時賜予指教與鞭策！

玆逢我中華民國建國邁向七十年代後的首屆青年節，意義尤見深長。緬懷諸先烈革命開國的豐功偉業，益感我輩當前奉行主義，復國建國職責的重大。今後我們當奮發時代青年的朝氣與精神，堅守崗位，繼續努力，以我們的工作成果，作爲紀念青年節的獻禮，如此才不失慶賀本刊創刊週年的意義。

生前如有未償債務
得自遺產總額扣除
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

【本刊訊】行政法院日前就黃裕盛等與國稅局間遺產稅案件，舉行言詞辯論，並於同日宣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判決理由略以：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具有確實證明者，於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予扣除，免征遺產稅，爲行爲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所明定。此項規定並未附有提示債務發生原因及用途證明之條件，此因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舉債之原因及借款之用途未必明瞭，更無從提出該項原因及用途之證明，故立法本旨著重於未償債務之存在，而不問債務發生之原因與用途。依該條文義反面解釋有關仲裁人個人，係程度上之差異，原決定以原告等未能提示該項用途及資金流程之證明，遽爾維持不准扣除系爭債務之原處分，駁回原告等之一再訴願自有違立法本旨。次查系爭支票大部分係被繼承人死亡前一個月內所簽發，准予强制執行之聲請及裁定，亦均在發票人即被繼承人死亡後所爲，惟發票人對於票面金額既負償付之義務，自不失爲債務，被告機關未經調查，遽以該民事裁定均在被繼承人死亡後取得，難以證明被繼承人生前至鼓勵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訂約時，即約定適用本條例仲裁程序。㈡關於第十條部分：立法例上有所謂例示規定與概括規定。本條第一項所謂：「死亡或其他原因出缺」，「死亡」即屬概括規定，故本項文字「死亡」與「其他原因」之間，不可以頓號表示。以上文字乃有關「事實上」不能爲仲裁人之原因；至於「拒絕仲裁任務之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履行」等情形，則均屬仲裁人「個人」不爲仲裁人之原因。稽其情形有：仲裁人自始拒絕不欲擔任或履行或延滯履行」等情形，則均屬仲裁人「個人」不爲仲裁人之原因。稽其情形有：仲裁人自始拒絕不欲爲仲裁人，仲裁人允爲仲裁人於執行職務中途拒絕不再爲仲裁人，仲裁人各界利用商務仲裁制度消弭紛爭，甚拖延執行仲裁職務調查，俾宏執行效果等七案。

北院與稅捐處
舉行聯繫會議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財務法庭與稅捐處為增進雙方業務聯繫，並加强稽徵移案機關聯繫經調查，率以繼承人未能提示被繼承人未償債務發生原因、用途及資金流程爲理由，遽以剔除遺產稅，復於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原告等所提出支票影本、民事判決、裁定影本及確定證明及原執票人等被繼承人生前未償債務之證據，如經查明係在被繼承人生前能親自處理事務時所發生屬實，依照前開說明，即應准予扣除，毋須原告等提示債務發生原因與用途及資金流向，以昭平允。

板橋分院開會研究
改進少年輔導工作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爲强化少年輔導工作，特就各市、鎮（鄉）之地理環境，以及少年犯罪狀況等因素，遴聘榮譽觀護人六十九人，舉行會議，由該院鍾院長主持。鍾院長於會議開始時分別介紹出（列）人員相互認識，同時並說明少年事件之特殊性質，提示辦理少年保護管束案件及假日生活輔導應行注意事項。嗣由少年法庭鄧庭長及主任觀護人房傳珏分別報告「少年事件處理概況」與「觀護業務概況」，俾供各榮譽觀護人深入瞭解目前有關案件辦理與進行情形。